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龙泉市新华街 30 号；

李化亮，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恩乐，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晨怡，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8,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

《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20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31,821.97万元。公司2020年业绩预告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金额较大，且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5.3.5条、第5.3.6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李化亮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总经理朱恩乐、财务总监潘晨怡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化亮、总经理朱

恩乐、财务总监潘晨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7月29日

